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60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戊○○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丙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附代號姓名對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附代號姓名對

相 對 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附代號姓名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丙自民國114年6月21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20日止，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丙曾為毒品管制人口，民國113年6月18日社工獲知丙未妥善照顧受安置人丙且於其身旁施用K他命，會談過程中，丙眼神渙散且情緒起伏大，聲請人評估丙受照顧狀況不佳及可能吸食二手菸毒，遂於同日將丙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獲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6月20日止。於安置期間，丙受照顧良好，然丙毛髮檢測結果判定體內含有K他命及去丙基K他命成分，確認丙受丙照顧期間遭受毒品危害，亦未獲妥善照顧。相對人丙與乙已於113年9月底離異，受安置人丙由相對人乙監護，雖相對人乙有意願接回丙照顧，然過往鮮少協助照顧丙，又113年8月至114年2月親子會面僅3次，113年12月甚至一度聯繫不到乙，且其對於丙是否為親生有疑慮，數次安排親子鑑定乙皆

01 未出席，甚至以無法支付鑑定費用為由拒絕配合。於114年
02 4月丙、乙再度復合同居，然丙是否持續使用毒品，兩人之
03 親職功能、經濟狀況及關係尚待評估，目前無適當之親友可
04 提供丙照顧及保護，為顧及受安置人丙之最佳利益及後續處
05 遇，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受安置人丙之照顧及保護，爰依
06 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4年6月21日
07 起至114年9月20日止延長安置受安置人丙等語。

08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9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0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11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12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13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14 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
15 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
16 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
17 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
18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9 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20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1 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社會工作人員
23 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及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影
24 本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87號裁定為證，堪信為真實。本
25 院審酌丙仍有使用藥物疑慮，身心狀況不穩定、親職功能不
26 佳，而乙親職功能尚待評估，且尚待親子鑑定以確認親子關
27 係，迄今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與妥適保護丙。另丙、乙無
28 法聯繫，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憑。故為維護丙之人身
29 安全及身心健全，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丙，是本
30 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丙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
31 許。

0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02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0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徐右家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7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09 書記官 高建宇